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Nuode Asset Management Co.,Ltd.

机构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说明函

注意：本说明函适用于此类情况填写

1、当申请开立的基金账户名与预留银行账户名不一致，机构投资者应对情况进行说明。

2、机构投资者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相关银行账户开立证明。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本说明函不作为开立基金账户或办理其他业务的必要材料。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兹证明**本机构/本机构旗下**_____已开立了指定银行账户，该账户将作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机构或本机构旗下产品资金来往的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大额支付号（联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全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_____储蓄所（网点）

特殊说明：

声明：本机构保证以上填写的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属实，保证用于基金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所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确定已知悉《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的相关条例，如信息有误或涉及违反《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条例，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将由本机构负责。

申请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专线：021-68985125
传真：（021）68985121 | 客服热线：400-888-0009（免长途）
网站：www.nuodefund.com | 直销中心邮箱：ndzx@nuodefund.com